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電算中心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94.8.31 94年8月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9.2 98年9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得依據本規則使用電算中心之電腦設備，學生得依據本規則使用電腦教室，班級使用電腦教室亦需遵守此規則。
- 第二條 使用電腦教室時，請保持安靜，如需討論請低聲交談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- 第三條 電腦教室上課或教育訓練期間，禁止非上課學生進入教室使用電腦。
- 第四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合法軟體，以避免觸犯法律及電腦病毒之入侵；使用非法軟體若被查覺，一切後果，自行負責。
- 第五條 請勿在教室中玩電腦遊戲、電子佈告欄、即時通與聊天軟體，如經查覺，一律依校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電腦教室內禁止攜入飲料食品及吸煙，如經查覺有違者，中心人員得請其離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個人不得以書本或物品預佔座位，如經查覺有違者，中心人員得收集後另行放置，如有遺失，中心概不負責。
- 第八條 使用電腦時，應愛護電腦設備，不得有破壞與竊取等情事，如經查覺有違者，除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外，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實際情況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